

R-018(G-23)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復學申請書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學號	性別	出生			身分證統一號碼	就讀系所組	年級
				年	月	日			
住址	□□□								
	電話	住家：			行動：				
審查結果	註冊組承辦人		註冊組組長			教務長		校長批示	
注意事項	<p>一、『休學證明書』遺失者，得以本申請書辦理復學，請於休學期限屆滿前，填具本表後，逕向註冊組提出。</p> <p>二、核准休學期限屆滿，而未辦理復學申請或繼續休學者，依規定將予退學。</p>								